

文件名稱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於股東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為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記名累積投票法。選任董事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任監察人時亦同。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按出席證號碼編號，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，並加註其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或當選之董事、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，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。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；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，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。
- (一) 配偶。
 - (二)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之一條之規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：
- (一)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 - (二)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。
 - (三)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。
-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：
- (一) 投票開始前，當眾開驗票櫃。
 - (二)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。
 - (三) 投票完畢後，檢查選舉票數目。
 - (四)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。
 - (五) 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。
-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為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統一編號。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有數人時，應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(一)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


文件名稱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(二)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- (三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- (四) 除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及股東戶號(統一編號)和分配選擇權數外,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- (五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;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,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六)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統一編號)者。
- (七)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。

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,經分別投票後,由監票員會同開啓票櫃。

第十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。選舉票有疑問時,先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,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,於計票完畢後,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,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或蓋章。

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